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04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
98年11月19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99年06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0年03月2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年07月0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03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發布
109年08月11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
109年08月25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健全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課程規劃之完整性，設置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健康與休閒管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下列事項由本會定之：
 - (一) 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。
 - (二) 擬定本科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
 - (三) 規劃本科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專業科目、校定科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四) 規劃本科跨科之學程。
 - (五) 審議本科選修課開課事宜。
 - (六) 研議專業職場實習課程有關事宜。
 - (七) 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科其他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- (一) 科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
 - (二) 選任本科專任教師為委員四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聘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專家代表、畢業生代表及在校生代表至少各一人，任期一年，提供課程規劃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五、本會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名，召集人由科主任擔任，副召集人由科主任指派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八、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